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师执业责任保险（B款）附加精神损害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载明的精神损害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并计算在医疗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精神损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医疗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和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医疗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